宁强县水利局2026年宁强县代家坝镇南沙河村新建水源工程采购需求公示（第1次）

【信息来源：宁强县水利局】 【信息时间：2026-11-16 18:20:54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宁强县水利局拟对2026年宁强县代家坝镇南沙河村新建水源工程进行采购，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现将采购需求内容予以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年宁强县代家坝镇南沙河村新建水源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75,146.91

二、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宁强县代家坝镇南沙河村，主要包含以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水源保护标志牌1座、防护网30m、引水低坝1 座、输水管道900m、过滤蓄水池1座、供水管道 16042m、输供水管道闸阀池87座、 供水管道加压泵池3座；安装构筑物闸阀5只、排气阀 29 只、泄水阀29只、锁具1只、供水管道普通闸阀29只、供水管道加压泵3只。

三、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一、工程概况

2026年宁强县代家坝镇南沙河村新建水源工程，拟建项目位于宁强县代家坝镇南沙河村，主要包含以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水源保护标志牌1座、防护网30m、引水低坝1 座、输水管道 900m、过滤蓄水池1座、供水管道 16042m、输供水管道闸阀池87座、 供水管道加压泵池3座；安装构筑物闸阀5只、排气阀 29 只、泄水阀29只、锁具1只、供水管道普通闸阀29只、供水管道加压泵3只。

二、**编制依据：**

1. 2026年宁强县代家坝镇南沙河村新建水源工程初步设计及设计图纸；

2. 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

3.采用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

4.采用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年修正）；

5.《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年修正）。

6.其他说明：

（1）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设备费+施工导流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1.02的2.5%计列。

（2）其他临时工程：按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设备费+施工导流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总和的1%记取。

（3）工程保险费：不记取。

（4）暂列金：不记取。

三、商务要求（本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得负偏离）

1. 工期：60日历天。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合格。

3. 缺陷责任期：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4. 漏项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采购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双方合同的规定协商解决。

5. 施工要求：

5.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5.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5.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5.4 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5.5 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5.6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5.7 供应商自行办理垃圾清理手续，遵守当地政府垃圾分类处理有关规定，承担自行处置不当导致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6.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6.1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环保和技术指标；

6.2 本项目施工合同；

6.3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工程变更文件；

6.4 有关部政府部门的规定。

7.项目检验与验收：

7.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7.2 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8.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9.合同争议的处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未按要求提供货物、质量、环保标准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施工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施工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4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6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9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按照格式填写承诺书。

五、公示时间

2026年11月17日 - 2026年11月19日

六、反馈渠道

各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异议具体内容、事实，供应商名称及联系人姓名和联系人方式等），将意见反馈至宁强县水利局。地址: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羌州北路与环城路交汇处附近北;联系电话:0916-4221483。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宁强县水利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梁先生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0916-4221483

宁强县水利局

2026年11月16日

(https://bszs.conac.cn/sitename?method=show&id=6FC372524948EBEBE053022E1AACFAB6)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主办 | 陕西省财政厅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承办

网站地图 (/freecms/site/shanxi/wzdt/index.html)

技术支持：029-96702 | 欢迎来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您是第 **178632156** 位访问者

政府网站找错

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61010402000339) 陕公网安备 61010402000339号 陕ICP备06003708号-2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 网站标识码：6100000112